

台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
七年級數學科教學活動計畫書

課程目標	培養學生思考，並以數學概念與技能發展為準，使每位學生皆能鞏固數學的基礎，以便以後能加深加廣數學的知識概念，並能實際運用在生活中。
教學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掌握數量形的概念與關係。</li> <li>2. 培養日常所需的數學素養。</li> <li>3. 具有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。</li> <li>4. 發展以數學作為明確表達理性溝通工具的能力。</li> <li>5. 培養邏輯分析能力。</li> </ol>
教材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南一版數學教科書。</li> <li>2. 自製學習單並訂講義、試卷當補充教材。</li> </ol>
上課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每節上課本並隨堂考試 1~2 題，回家完成課後作業隔天檢查、講解。</li> <li>2、每週寫講義補充教材，星期一檢查講解。</li> <li>3、每單元結束後考大張試卷並講解。</li> </ol>
課堂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攜帶學用品（課本、講義、習作、作業……）。</li> <li>2、大張試卷訂正。</li> <li>3、上課回答、作業用心、教會同學……加 1 分</li> <li>4、上課不專心、未帶學用品、未交作業……扣 1 分，每次段考結束後結算，列入學習態度成績。</li> </ol>
評量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平時成績：a. 上課參與態度及隨堂測驗練習情形 b. 習作成績 c. 平時單元評量。</li> <li>2. 段考成績。</li> </ol>
成績計算	按照教育部規定的相關考查辦法辦理。